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宏锂电”）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岳腾飞和王佳伟。

保荐代表人岳腾飞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岳腾飞先生：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0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浙江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25.SH，以下简称“新凤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3011.SZ，以下简称“海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000404.SZ，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和新凤鸣再融资项目，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所签署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29.SH、上交所主板，以下简称“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1家，具体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佳伟：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8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所签署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487.SH、上交所主板，以下简称“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SH、上交所主板，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3家，具体包括：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赵智之。

项目协办人赵智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智之：准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目前尚无作为协办人所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或已申报正在审核的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黄闽鸿、沈承曦、白建琨。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 318 号
注册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	钱旭
联系电话：	0572-6216650
传真：	0572-6825117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2年3月21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天宏锂电2022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3月31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2年4月11日-4月18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天宏锂电北交所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2年5月9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2年5月16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2年5月17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二）内核结论意见

风险管理部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三）问询函回复主要流程

1、2022年7月至8月，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问询函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2、2022年9月至11月，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半年报审计、三季度审阅数据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8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宏锂电”，证券代码：“873152”。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整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仍处于创新层。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2 年 6 月）定期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

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高管、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离子电池模组。锂离子电池作为新型的绿色能源，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计划及目录，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公司生产技术持续升级，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4.13万元、1,918.79万元、2,720.10万元**和713.5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2019年-2021年业绩呈上升趋势、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总体平稳。**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51004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6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68 号《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21 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3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84 号《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218.99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

(六)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2.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188.11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40 万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08.1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2.7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7,610.8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8.11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7,896.21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00%。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 1、市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股票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 2、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918.79 万元和 2,720.10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要求；

####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26%、49.83%，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 要求。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企业间差异化竞争态势日趋明显，如传统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巨头比亚迪、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等企业开始进入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与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业务规模、人才技术储备等方面与国内外优势企业还存在差距。公司目前在整体市场中占有率相对较低，如果国内外优势企业

利用其品牌、资金、技术等优势挤压、抢占公司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助力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等轻型车领域和电动搬运车等工业领域以及便携式 UPS 电源。由于锂电池模组的适用环境较为复杂，若产品设计存在缺陷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可能引发漏液甚至着火、爆炸，导致生产责任事故，带来经济损失。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因质量事故产生的赔偿款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5%、0.00%、0.11%和 0.00%。

产品质量是公司品牌形象的重要保障及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始终对产品质量保持高度重视，公司已把质量管理工作贯穿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入库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程序，争取将质量问题在产品出厂以前予以排除，但如果未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对全生产链的各个环节保持有效的控制并最终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则有可能面临产品召回、赔偿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

## **(3)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用工规范程度的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步增加，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将有所增长，另外，国内适龄劳动力人口近年来未显著增加，部分城市或地区出现招工难等现象，这也使得国内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如果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不能有效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4) 新冠疫情加剧的风险**

2020 年来新冠疫情蔓延全球，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危害，国内多地也采取多种方式抑制疫情的扩散。2020 年 3 月以来，中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使得疫情得到控制，国内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但国外疫情蔓延，境外输入性病例不断，导致国内疫情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确。为应对该重大疫情，我国多个省市采取了多项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举措对交通运输行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所需原材料无法及时供应，或者产成品无法及时发货，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市

场需求。

若国内国外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将会对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5) 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的整车装配商再整体出口至欧美市场，或者客户从公司采购锂离子电池模组后在境外完成装配后再进行出售。公司的终端市场主要在欧洲、美洲等地区，其中欧洲地区占比较高。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规则》第 5 条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采取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2019 年 1 月 18 日，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征税产品为电动自行车，被征税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 87116010、87116090，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 18.80%-79.30%。双反关税政策主要针对电动自行车产品，对出口型为主的电动自行车企业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电动自行车客户产品的销售区域以境外市场为主，因此对公司国内电动自行车电池的销售带来影响。未来，若欧委会双反关税政策对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影响加剧或直接对国内锂离子电池出口采取反倾销措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 境外补贴减少或取消的风险**

在全球“碳中和”大趋势下，两轮车电动化已成为业内的发展目标，随着清洁低碳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发展的必然趋势，欧盟、美国等多个地区或国家均承诺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欧洲各国针对电动助力车等轻型电动车实施的补贴政策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配套措施之一，为了推动绿色转型各国相继出台补贴政策驱动市场，考虑到实现“碳中和”是一项长期的目标，预计短期内补贴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如果欧美各国减少或取消对电动助力车的补贴政策，会对公司终端消费客户的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 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或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6.61 万元、23,512.10**

万元和 37,086.91 万元，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6,16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4.71 万元，变动比例 10.49%，增速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9.45%、41.60%、44.46%和 52.10%，占比较高。2021 年以来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价格上涨会向下游传导，导致终端产品价格上涨，会一定程度抑制下游终端需求的增长。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上游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导致终端产品价格上涨，终端产品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下降，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或下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欧美电动助力车行业发展迅速，且美国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重建美好未来法案》对电动助力车进行补贴，下游电动助力车厂商对电动助力车终端销售预期持续提升，因此加大电动助力车备货。2022 年，东欧地缘政治冲突爆发、欧美通货膨胀率上升、美国电动车补贴未落地等因素叠加导致欧美地区终端消费需求增速放缓，终端消费需求未达到电动助力车厂备货时的快速增长预期，从而导致下游电动助力车库存积压，电动助力车行业由快速发展转为库存消耗阶段，电动助力车订单减少，从而传导至上游对锂电池模组的订单数量减少，短期内会影响公司业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或下降。

2022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席卷全球蔓延，中美竞争加剧，全球能源涨价、通胀严重，给全球经济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导致电助力自行车市场需求趋于保守，以及市场去库存影响欧美新订单减少或交付延期。目前，国外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市场增长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订单较为充足，但未来能否在上述不利背景下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状况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尚需时间，如果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拓展出现困难，则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454.55 万，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电芯价格上涨且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转移，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

因素继续存在，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8) 储能型锂电池组短期无法取得竞争优势的风险

公司储能领域产品主要是便携式 UPS 电源,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90.36 万元、350.39 万元、217.69 万元和 **240.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1.53%、0.61%和 **1.56%**，销售收入和占比逐年下降。

便携式储能市场迅速发展，但目前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且存在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特征，公司生产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的特征，公司产品不具有价格优势，短期无法取得竞争优势。

#### (9) 公司未自产锂离子电芯会降低公司利润空间的风险

锂电池模组由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及相应辅料组成。锂离子电芯不仅在锂电池模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同时电芯制造的行业门槛及市场准入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模组公司在完成下游市场布局后进而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研发掌握电芯核心技术，涉足电芯生产制造，打通模组整体产业链，最终实现模组的一体化管控，是大型模组公司的必然选择。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力威和欣旺达成立后均经历了类似的业务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锂离子电芯，全部来源于外购，公司未自产电芯。公司已经与大联大、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横店东磁、天能帅福得、亿纬锂能等主要电芯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芯全部来源于外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规模整体较小，不具备锂离子电芯制造能力，主要通过外购电芯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该模式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抗风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产业链协同效应不具有优势，未来如果市场上锂离子电芯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传导成本压力，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0)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2019 年和 2020 年未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和实际控制人 Paypal 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将上述情况整改完毕，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

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11) 公司主要产品无法应用于国内电动自行车市场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终端市场主要在欧洲、北美和日韩等国家或地区，由于国内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模组具有“大规模、标准化”的特点，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深耕境外终端产品“小批量、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市场。

近年来国内电动自行车市场发展迅速，虽然公司开始积极布局国内市场，考虑到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开拓国内市场时缺乏相关经验，与生产锂离子电芯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不具有成本优势。如果国内电动自行车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 **(12) 公司核心技术被模仿、被替代及迭代风险**

公司与锂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相关的核心技术涉及到材料学、结构学、电气、自动化控制、机械设计等多学科，公司在该领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持续进行相关核心技术的技术升级和创新。锂电池模组加工制造专业性较强，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结构设计，公司在产品结构和性能设计上拥有成熟的经验和技術，这些技术需要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研究才能完全掌握，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 1,500 多项工艺设计，但若公司同行业企业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好的适用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地位产生较大的冲击，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因而存在核心技术被模仿、被替代及迭代风险。

## **2、财务风险**

### **(1) 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6.61 万元、23,512.10 万元、37,086.91 万元和 **16,167.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56.33 万元、1,918.79 万元、3,038.10 万元和 **713.59 万元**。但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公司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 (2) 应收款项金额逐年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9.74 万元、6,224.39 万元和 10,313.84 万元和 **9,781.9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6.61 万元、23,512.10 万元、37,086.91 万元和 **16,167.6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2%、26.47%、27.81%和 **60.50%**，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轻型电动车整车厂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3) 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传导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锂离子电芯、保护板和外壳及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05%、91.50%、92.09%和 **92.81%**，其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锂离子电芯受碳酸锂等大宗商品价格因素影响较大，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原材料保护板价格受到芯片价格上涨报告期内价格也上涨较快。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再持续上涨，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调整存在滞后的可能性，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9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91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2% (注：2019 年由于常州牛牛火灾赔偿等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导致所得税费用为负数)、9.64%、9.08%和 6.62%，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

的相关条件，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5) 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客户的关联方代付、部分境外客户通过PAYPAL及ALIBABA等支付或跨境电商服务平台进行小额付款等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2.80%、1.98%和**2.46%**，呈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系客户的自身业务需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或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设置了审批、备案等内控措施，但仍可能存在对第三方回款监控不力、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6) 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的具体事项、金额以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之“1、追溯重整法”。本次更正的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三会相关决策程序，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未来公司会计核算出现不合理情形，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 **(7) 本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此外，随着公司长期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未来折旧摊销会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每股收益、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 **3、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和钱旭分别持有公司16.01%、16.01%、16.01%和13.12%的股份，都伟云通过天赋力合伙控制23.18%股份，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84.34%股份；都伟云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新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志伟担任公司董事，钱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上述四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或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钱旭及都伟云控制的天赋力合伙已签署《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但限售股解禁后，股份减持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下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相对分散而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同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变更或者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

#### **4、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文件中选择的股票上市标准或其他中止发行情形的应当中止发行。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对象人数不足等不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在创新层继续挂牌。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 **(2) 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将增加，导致每年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募投项目无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盈利能力将下降。

###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3.42%、72.32%和 49.83%，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回报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实质性的收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长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根据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取得计划的说明》，“原根据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安排，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组织对该地块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在相关流程履行完毕后，预计 2022 年 12 月天宏锂电可以取得该块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因电杆厂产权所有人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原计划延迟，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组织对该块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在相关流程履行完毕后，2023 年 2 月天宏锂电可取得该块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将导致前述项目面临施工进度延后，存在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5) 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产能较当前产能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目前在锂电池模组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等方面尚不具备明显优势，且行业竞争格局尚不明朗。

根据日本自行车振兴协会、CONEBI、NBDA 的统计，2020 年欧洲、美国和日本电动助力车销量近 650 万辆，根据 MordorIntelligence 研究报告预测，2020-2025 年欧洲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6.83%，考虑到 2022 年以来欧美等电动助力车主要终端市场受到通货膨胀、俄乌战争、下游客户库存积压等不利因素影响，保守估计以 10%的复合增长率测算未来 6 年市场容量，至 2028 年电动助力车市场需求约为 1,286.15 万辆；根据 Thecowboychannel、

Marklines 和方正证券研究所统计测算, 2020 年电动摩托车海外需求量约为 225 万辆, 按照 6.50% 的复合增长率测算, 至 2028 年电动摩托车市场需求约为 337.18 万辆; 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联盟统计, 全球 2021 年电动搬运车 (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市) 销量为 133.40 万辆, 同比增长 31.78%, 报告期内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块的复合增长率为 58.43%, 按照 31.78% 测算, 至 2028 年电动搬运车市场需求量约为 524.92 万辆。至 2028 年公司募投项目投产时, 上述三类产品合计市场需求量约为 2,148.24 万辆。假定未来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发生变化, 2020 年, 公司电动助力车市场占有率为 5%, 电动搬运车市场占有率为 3.65%, 电动摩托车市场占有率为 0.68%, 届时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约为 85.76 万辆。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产能约为 54.50 万组, 至 2028 年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 不考虑原有产能退出的情况下,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电动助力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搬运车产能合计将达到 164.50 万组, 公司存在产能无法全部消化的风险。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 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 假定至 2028 年公司募投项目全部达产时, 公司电动助力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块市场占有率各提升 3%, 届时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约为 150.21 万组, 略低于公司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电动助力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搬运车产能 164.50 万组, 公司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压力。考虑到未来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并对原有市场的进一步深耕, 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预计基本能够消化。除此之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大动力锂电池模组 50 万 KWH 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10 万组, 其中大动力锂电池模组为公司新产品, 储能型锂电池模组报告期内并非公司主打产品, 未来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 若公司未来的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市场占有率无法有效提升、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 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 使得公司市场开拓出现重大困难、锂电池模组销售规模不能快速提升, 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轻型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助力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市场位于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我国主要以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摩托车为主，欧洲市场以及北美市场则主要以电动助力车为主。近年来，我国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的产业政策。

2018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提出，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质量不得超过55kg。该项规范的发布，加速了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公司主营产品下游领域主要为电动助力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以及电动搬运车，目前公司轻型电动车等主要产品终端市场主要在境外，公司自2021年开始，积极布局国内市场，聘请了国内市场营销人员并着手对国内产品进行市场调研、产品认证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自2022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开始试做国内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模组订单。除此之外，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投产后，产能会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公司将具备“大规模、标准化”的产品生产能力，规模效应初显，在国内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模组市场将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届时公司将释放部分产能用于国内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模组的生产和销售，新国标的发布，将推动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进一步上涨。

目前，电踏板的主要消费地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其中，荷兰和比利时等欧洲国家的电踏板渗透率已达到50%以上。近年来，欧洲各国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持续推动欧洲电踏板行业的发展。意大利交通部长宣布，为了鼓励替代性出行并缓解公共交通压力，政府将为民众提供每辆电踏板最高500欧元的补贴，用于购买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德国柏林的市政部门开始减少汽车车道面积，扩充临时自行车道。

在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引导下，轻型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模组市场需求量迅速增长，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 **2、发行人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1）定制化、柔性化生产优势**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具有较强的非标化和小批量特点。锂离子电池模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产品规格型号繁多，种类不一，对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的定制化设计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提出极高的要求。公司多年深耕轻型电动车及电

动叉车领域，依托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专业的研发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等优势，现已具备定制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非同质化需求，可以满足下游非标准产品“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生产需求。

公司通过快速更换工艺、调整设备以完成不同品种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采用柔性化生产体系，既能快速满足品种多样性的要求，又能提高交付效率、提升定制化生产水平。

## （2）客户资源优势

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的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工艺流程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评审，双方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就会在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状态。公司深耕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领域多年，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目前已成功进入多家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形成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

## （3）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现已拥有完整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和调试检测技术，包括“电池配组分选系统”“电池品质管理系统”“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组自动休眠系统”“电池组可折叠性”“自动化生产”“电池综合性测试”等。公司研发的“超薄型高效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动摩托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储能用磷酸铁锂电池”“通信用锂离子电池组”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同时，公司研制的“24V34Ah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48V80Ah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72V40Ah 电摩用三元锂电池”“高能量电动叉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已列入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计划。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结构能力，可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技术部门每个月会研发出 40-50 种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每年约有 500 种型号规格的产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18.20 万元、816.65 万元、1,394.20 万元和 **566.74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2%、3.47%、3.76%和 **3.51%**。

此外，公司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不断增加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持续引进高校毕业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使用 MES 管理系统，通过对电芯进行分选、配组等操作，筛选出不合格品。MES 管理系统涵盖 BOM 管理、在线测试串压差、叠加复制、循环测试、电压&内阻测试、装箱、入库等工序，实现生产、品质、追踪、返修的智能化管理，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

公司实行三位一体管理控制，从下游客户需求出发，制定工艺流程文件及作业指导书。为确保产品质量，规范操作流程，公司从采购、生产、充放电作业到终检及出货的全流程均制定管理规范，包括《来料检验规范》《制程巡检管理规范》《控制计划》《充放电作业规范》《终检及出货检验操作规范》。针对不合格品，公司专门制定《不合格管理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得到识别和控制。对于少量被退回的不合格返修产品，公司制定《售后返修管理规范》，以便有效控制售后返修过程，达到对售后返修产品的质量控制，同时成立专门小组，对产品质量异常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优化生产流程，降低产品不良率。

公司成立安全测试室、性能测试室、电子实验室、综合分析室，对安全性能、电池性能、电池组保护系统、锂电专用充电系统进行检验。公司拥有全工序检测平台，涵盖电芯、BMS、电池模块、电池系统等多个模块。公司的产品经过严格的检验流程，确保产品合格后才会出厂，公司具备一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符合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标准。公司系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ENISO13849-1:2015 功能安全评估报告，通过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北美 WERCS 认证、日本 PSE 认证等。公司依靠多年来在行业积累的经验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多个国内知名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轻型电动车领域，公司积累了金轮信德及富士达集团等多个知名客户。在电动搬运车领域，公司积累了加力仓储、诺力股份、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电动搬运车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在与上述优质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能力，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现已形成一支行业经验丰富、背景突出、稳定性高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

均从事锂离子电池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需求，高效制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经营战略。公司董事长都伟云先生具备多年电池行业任职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敏感性，能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高效管理和科学规划。其他核心人员如周新芳先生、钱旭先生均长期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利用其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优势，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目前，公司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通过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及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 **(1) 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高项目报会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

####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韩起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服务、证券事务服务等。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一共收费 13 万元，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 2、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提高项目底稿的规范性。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贺石清。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报告及募投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咨询服务及保荐工作底稿咨询及整理电子化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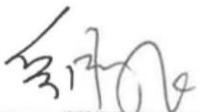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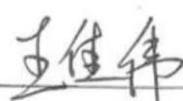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行业研究报告及募投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咨询服务收费 15 万元，保荐工作底稿咨询及整理电子化服务收费 8 万元，一共收费 23 万元，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和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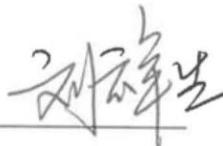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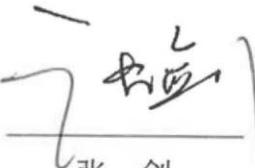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赵智之

保荐代表人：  
   
岳腾飞 王佳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